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惠市环函（2020）705号

## 关于启用“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微信小程序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要求，各地市要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并与省平台联网。目前，“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微信小程序经测试已正式上线，请各有关单位结合以下意见一并实施：

一、全面启用。9月1日起，在我市尚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全面使用“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微信小程序进行编码登记。

二、加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深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况企业、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场所，广泛宣传启用“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微信小程序进行编码

登记的工作要求，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力争做到机械类型、数量全覆盖。

三、强化执法。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建立起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制度，未进行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场地。

附件：“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微信小程序  
二维码。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惠州 非道路”等关键字进入“惠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